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586 號 委員提案第 2706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麗文、羅明才、洪孟楷、廖婉汝等 18 人，強化國家對於體育選手照顧，將體育選手培訓、生活、就醫及退役、轉職輔導照顧列為法定義務，並給予財源。爰提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運動彩券發行盈餘在選手照顧上，應包含運動選手發掘、培訓、生活及醫療照顧，以及選手退役、轉職輔導項目，保障選手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雖在第一條規定「為振興體育，並籌資以發掘、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，健全運動彩券發行、管理及盈餘運用，特制定本條例。」但並未進一步闡述「照顧運動人才」應包含的範圍及內容。雖然教育部在既有執行計畫中，已有包含體育選手的培訓、照顧、醫療照顧及轉任教練，但計畫執行有一定年期，計畫未來是否接續受政策影響，有不確定性，因而入法將體育選手培訓、生活、就醫及退役、轉職輔導照顧列為法定職責，能確保運動選手之保障。
- 二、運動選手生運動生涯結束後，生活不濟的新聞時有所聞，可見臺灣運動員退役後未能找到合適工作或者更好的職業生涯發展，仍是國家發展體育在選手照顧上很重要的議題，盤點我國對於運動選手的退役後的職業生涯輔導包括：轉任教師、教練之外，尚有補助參與職業訓練、青年創業貸款以及擔任運動彩券經銷商，多數的運動員對於退役後的規劃仍以教師、教練為主，顯然其他的輔導措施成效有待改善，盼將轉輔導列為選手照顧主要項目之一，給予明確財源，主管機關能編列更多的資源，借鏡其他國家的作法，提出符合選手需求的輔導措施。
- 三、參考韓國經驗，韓國在過去也面臨與我國一樣的困境，運動員因職業生涯短暫面臨嚴重轉問題嚴重，導致許多家長不願意子女成為體育選手，進而影響國家的運動發展，因而政府設立「韓國運動員生涯規畫基金」，專職服務運動員生涯規，其成立的任務目標為，每年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要服務退役之亞奧運選手和教練超過 500 人次。所有的國家選手在受訓前需要基金會的面談，瞭解選手的生涯規劃。其中的服務包括，亞奧運選手和教練退役後，可免費接受一對一各國語言授課服務，最長可達 3 年。結訓後，視個人能力與專長安排至國際運動組織或他國政府單位實習，費用由該基金會全額負擔。讓運動選手在選手生涯結束之後，仍有更好的職涯發展。

四、我國雖無設立專責運動員生涯規畫基金，但既有的運動展業發展條例主旨已包含照顧運動人才之精神，故此次草案修正中，將運動選手照顧的範圍及應包含的內容明確定義，保障選手權益，亦讓運動產業發展基金能成為選手照顧的穩定財源。

提案人：	鄭麗文	羅明才	洪孟楷	廖婉汝	
連署人：	曾銘宗	萬美玲	吳斯懷	廖國棟	林為洲
	李德維	林德福	翁重鈞	魯明哲	林奕華
	吳怡玓	陳以信	許淑華	徐志榮	

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，應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、<u>選手照顧</u>之用，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，其使用範圍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</p> <p>前項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盈餘，應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。</p> <p>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，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。該基金未成立前，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應於公庫設立專戶存儲，並依收支並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，該基金成立後，該專戶之結餘款應即轉入基金。</p> <p><u>第一項選手照顧包括運動員發掘、培訓、生活及醫療照顧，以及選手退役、轉職輔導，相關辦法及選手資格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，應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，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，其使用範圍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</p> <p>前項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盈餘，應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。</p> <p>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，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。該基金未成立前，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應於公庫設立專戶存儲，並依收支並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，該基金成立後，該專戶之結餘款應即轉入基金。</p>	<p>一、本條條文新增。</p> <p>二、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雖在第一條規定「為振興體育，並籌資以發掘、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，健全運動彩券發行、管理及盈餘運用，特制定本條例。」但並未進一步闡述「照顧運動人才」應包含的範圍及內容。雖然教育部在既有執行計畫中，已有包含體育選手的培訓、照顧、醫療照顧及轉任教練，但計畫執行有一定年期，計畫未來是否接續受政策影響，有不確定性，因而入法將體育選手培訓、生活、就醫及退役、轉職輔導照顧列為法定職責，能確保運動選手之保障。</p> <p>三、運動選手生涯結束後，生活不濟的新聞時有所聞，可見臺灣運動員退役後未能找到合適工作或者更好的職業生涯發展，仍是國家發展體育在選手照顧上很重要的議題，盤點我國對於運動選手的退役後的職業生涯輔導包括：轉任教師、教練之外，尚有補助參與職業訓練、青年創業貸款以及擔任運動彩券經銷商，多數的運動員對於退役後的規劃仍以教師、教練為主，顯然其他的輔導措施成效有待改善，盼將轉輔導列為選手照顧主要項目之一，給予明確財源，主管機關能編列更多的資源，借鏡其他國家的作法，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提出符合選手需求的輔導措施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